**投 标 函 （格 式）**

致：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根据贵方 2024年秋季-2025年春季教材采购竞争性磋商 文件， 签字代表 （姓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表：

普通类教材(含公共课、专业课及选修课等教材)按教材所标定价的 %报价，

2.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。

3.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）和有关附件，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4.投标有效期：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30天，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5.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按招标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 邮编： 邮箱：

办公电话： 传真：

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 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未按照本投标函（格式）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。

2.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函（格式）要求注明清楚以上联系方式（包括地址、邮编、邮箱、电话等），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。

2.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